

## 新竹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租金計算基準

修正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算新竹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原名稱為新竹市中正棒球場 C 區看台攤位）之租金，特訂定此基準。
- 二、新竹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應繳年租金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及以納稅管理人名義代替本府按期繳納地上物之房屋稅，其地上物本府不另計收租金。
- 三、本基準係適用於與本府訂有新竹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租賃契約（原名稱為新竹市中正棒球場 C 區看台攤位租賃契約）者。未訂有前項租賃契約者，依新竹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
- 四、因公共工程相關設施施作致視野、出入動線等受影響者，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減收租金或使用補償金。